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公 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關於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21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張建新先生主持。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股份(其中886,524,370股為內資股，而313,475,630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983,605,385股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97%。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特變電工持有783,921,287股內資股及透過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持有1,223,2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43%。特變電工在該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放棄對該決議案的投票。除特變電工外，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出席並放棄對決議案投贊成票。除特變電工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欲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本公司的兩位股東代表及一位監事亦參與點票、計票及擔任點票監票人。

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特變電工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簽訂的煤炭採購框架補充協議及其項下的修訂後年度上限。	184,716,498 (92.50%)	14,967,600 (7.50%)	0 (0%)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彼等委任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持有本公司3%或以上具投票權之股份之任何股東提呈之任何提案。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郭俊香女士及秦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